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\_\_\_\_\_\_學年度學士班招生

甲類考生繳交「表演經驗表」

填表說明：

請就曾經參與各類型表演的經驗填入下表，以能夠表現個人特色的作品為主。無任何經驗者，請於第1欄(1)填「無」。

(1)表演類型請填入型態類型，如：舞台劇、電影、電視、廣告、舞蹈、音樂(或其他)等大項即可。

(2)表演時間請填入參加演出之時間為主，以「年度/月份」表示即可。

(3)總作品長度為整部作品之長度非個人演出長度。

(4)擔任角色以角色職位(例：男主角、配角、舞者…)為主，非作品中之角色名字。

(5)備註說明可簡要輔助說明所填資料內容，文字力求簡單扼要。請勿填寫心得或非相關之資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(1)表演類型(含作品「名稱」) | (2)表演時間 | (3)總作品長度 | (4)擔任角色 | (5)備註說明(請加註演出或發表年度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時可填寫另外一張或數張，並請左上角裝訂。每張皆須簽名確認。)

**切結事項：上述資料內容屬實，如有造假本人同意依考試規則「提供不實資料」議處。**

 甲類考生： (親筆簽名)

 准考證號碼：